

第四章 教師分級規劃說明及相關意見

本規劃案具體提具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分級實施辦法(草案)如前章,是多次召開專家會議與廣泛辦理公聽會之綜合呈現。制度中各要項之規劃意旨分述於本章第一節,歷次會議中重要的相關意見反映,則詳述於本章第二節,本規劃案對相關意見之回應與綜合研析,呈現於本章第三節。

第一節 分級制度要項之規劃意旨說明

教師分級制度主要涉及級別、各階教師專業職責區隔、申請程序、審查組織、審查項目與標準之規劃訂定,以及現有教師如何納入分級等重要項目;以下分別述明各規劃要項之規劃意旨。

壹、法源與分級目的

由於目前有關教師之分級制度尚無法源依據,故條文以○○表示,有待相關法律之修正或立法。目前適於直接修正或增列條文以使教師分級取得法源之法律,主要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教師法。教師分級制度之目的,主要係依據教師生涯發展梯學理,強制教師在職進修,以達到提升教

學品質之目的。對象方面，則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專任教師完全納入，在地理範圍並不算大的台灣，形成全國一致的教師分級制度。

貳、教師級別規劃意旨

教師之分級，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及鼓勵教師終身進修為目的，配合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各級教師專業任務區隔、以及教學時數酌減等措施，實施晉級審查。

教師之教職生涯，通常約為三十至四十年，本案分規劃係將教生涯分為四階段，平均每一階段約為八年，是以，以八年為級別規劃的年資條件。本辦法之分級制度，係就教師之專業綜合表現予以分級；有關教師其年資、職務等級及成績考核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級別名稱，以「階」表彰教師分級係依據生涯發展梯階而規劃，係積極性地引導措施。除依據專業發展階段予以分級，並訂定各級名稱，依序審查晉級。各階教師，係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進階，晉級條件則以年資與進修為基本條件，以專業表現之評鑑為積極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並通過審查者，得以進級，是以除初階教師是以直接聘任為方式外，各階教師資格之取得，以具有前一階教師資格為限。

參、各級教師職責之規劃意旨

各級教師的職責應以教學輔導為主，並按其級別發揮不同階段之教育研究及行政等專業相關服務。教師按其級別應有之專業工作重點及教學專業角色，以助益於教師及學校運用最適人力。在初階教師方面，因其初任教職，是以在職責方面強調教學能力與專業態度之實務工作。中階教師已具有任勝教學之專業知能與實務巧，應將其教學專業能力內涵提升，以改進教材教法為其重要工作，並於熟悉教學事務後，參與校務工作。高階教師對於教學實務、教材教法之應用已達精熟，生涯階段之專業能力重點強調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究以及校務工作。顧問教師為資深教育工作人員，生涯發展之重點在於以其經驗提供教育改革之研究與實務。

另外，為使各級教師能發揮專長，爰規劃有授課時數酌減之規定，以得以將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之人力資源置於更適宜之工作挑戰中。授課時數酌減之目的則在發揮其專業能力協助教學及行政相關校務推展。惟時數減授並非教師取得該階教師資格之必然，必需配合學校相關工作之推動，始得減授。此外，為考量特殊地區之學校人數較少，或多為資深教師，設若具有高階教師資格以上教師皆減授時數，可能引起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困境，是以條文訂定但書以保留彈性，因地制宜。

肆、晉級申請程序之規劃意旨

終身進修為各級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晉級之申請亦為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由於級別係依據生涯發展理論及各階生涯發展重點有所區隔，並具有進階性，是以晉級之級階應按初階教師至顧問教師依序申請，不得跳階申請。申請晉級審查之資格為年資及進修二項已達法定要求者為限。

對於特殊成就優良教師之晉階，應予以特別考量以避免制度僵化造成限制教師發展之障礙，有違立法旨意，故在同一級別擔任四年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不受晉級資格規定有關八年年資之限制。

晉級之申請，依據所擬晉級之級別不同，應向不同單位為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晉級資料之檢送程序以及資料之內涵，得依本辦法另訂要點，以配合行政作業所需。

伍、晉級審查組織

由於教師之晉級，是依據專業進修及專業表現為晉級標準，涉及除專業進修應予以明確定義外，專業表現涉及教學方面品質之評量，其具有專業審查性質，是以晉級為審查組織之規劃，必需能符合專業審查之屬性與本質。組織成員需能符應專業審查之需求，是以在學校審查會層級，限制行政人員參與之比例。

為考量各級教師人數眾多，且教師晉級係為專業認定事項，高階教師及中階教師之審查由學校辦理以充分授權。另外，顧問教師之晉級，具有教師生涯之最高專業榮譽屬性，其學術專加給部份之規劃擬較現行為高，因此涉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事項算，是以由學校初審，主管行政機關複審，以昭慎重。

除合格初階教師逕依規定予以聘任，並明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未經晉級審查者，以初階教師聘任之外，教師之晉級應由審查組織通過後始得晉級。各級教師之晉級，除顧問教師予以訂定晉級人數比例原則外，以不設比例為原則。

顧問教師之晉級，因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賦予尊榮性質，其名額得以因地區特性考量予以設限，是以審查晉級為顧問教師之審查會，其組織與學校內組織有別。教師晉級申請之基本條件為年資及進修事實，故審查會之開會有必要由人事單位辦理，以提供必要資料及說明。另為考量偏遠地區小校之需要，得由數校聯合組織審查會辦理晉級審查。

陸、審查項目與標準

教師分級之審查項目，以教學專業表現及專業進修成果為依據。條文重點在於就專業進修與專業表現明確定義。在專業表現之標準設定方面，各年度成績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另考量顧問教師為教師生涯發展之最

高階段，並具尊榮性，爰將其專業表現成績標準定為八十五分，晉級為中階及高階教師者其成績應達八十分，有所區隔。

為有效評量教師專業表現，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執行各級教師晉級審查，有必要建立教學視導或教學評鑑相關措施。

在專業進修的提供方面，除學分與學位由大學校院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外，專業研習之目的相當多元化，是以其管道亦多元化考量。學校本位進修，旨在鼓勵教師從事與教學切實相關之教學改進研究進修，惟為考量作為晉級之進修，其內涵應由學校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作為晉級標準之用。

在各級教師進修學分與時數之採計原則方面，規範意旨在避免教師僅偏於某單項研修方式造成進修內涵偏失，教學知能之全面向發展有所缺失。其中除專門知能與專業知能不易做明顯之區分，宜合併計算外，為配合特殊與一般教育合流發展，教師應修習有關特教知能。此外，學位進修之學分數納入採計訂定上限，以避免教師將所修習學分或時數累積至下一級別使用，有違終身進修之立意。

柒、教師專業表現評鑑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教師之專業表現審查，應訂定分項評鑑要點與細目，並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評鑑。專業表現分為教學績效、

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服務推廣等四項，應於教師任職期間，由學校實施評鑑。

教師專業表現評鑑之資料應妥為保存，以供教師申請晉級審查其專業表現評分之參據。專業表現評鑑之成績，以百分計算方法，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五十，學生輔導佔百分之二十，教學相關成果佔百分之十五，教育服務推廣佔百分之十五。各級學校應就專業表現四項目詳訂細目、評量指標及評量途徑與方法，製成教師自我評鑑表，供教師參照自我檢核。各級學校應就所屬教師之專業表現實施評鑑，應事前公告並定期辦理，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

各級學校得組織校內評鑑小組，由校長召集之，成員由教師代表（含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組成之，必要時亦得聘請家長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成立教學視導小組，定期評估所屬各級學校之教師評鑑，以瞭解並輔導學校辦理教師評鑑情形。

捌、現任教師納入分級

為立即實施教師分級，並使現任教師於立法完成後，亦依規範參與終身學習，實踐進修活動，不宜以新舊制度並行之方面考量現行教師不予規範。亦即，現任教師之分級應以可行性為主要規劃考量重點。

現任教師納入分級制度，較為明確之方式為逕依年資比照辦理，但

為維護教師分級制度之實質精神（即進修與專業表現為晉級之依據），現任教師以比照方式納歸級別後，仍需有進修事實始得依新制參加晉級。並且為避免現任教師失卻進修誘因，又顧問教師之晉級審查具高度榮譽屬性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是以對於現任教育納入教師分級，依據年資逕予對照，但仍由審查會審查後聘任之。

現任教師服務年資滿二十四年欲晉級為顧問教師者，仍應完成專業進修。現有教師經比照分級後，學術研究費之支領方式仍以原訂方式支領。如新制條件較優，教師需依新制完成進修及通過專業表現審查後晉級者，始得依新制支領較高學術研究費。現有教師未依新訂分級辦法進修晉級者，學術研究費之支給按舊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所訂學術研究費級距較大且支給標準較高；現有教師經依第二十五條分級為資深高階教師及顧問教師者，應於完成一定時數進修後，始適用新支給標準。

在進修義務方面，現任教師分級後之進修義務，係依比例計算其每年至少應有之進修時數。